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下属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及全资孙公司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广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赢互动”）、深圳市浩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及深圳市云之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维”）共同为金源互动及金源广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微赢互动、浩云科技及云之维共同为金源互动、金源广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公司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第三方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18年7月9日